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8.50 万股，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65 人。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0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帝

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5 月 8 日

2、授予价格：10.86 元/股

3、授予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8.50 万股，涉及的激励

对象共计 165 人，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65 人）	398.50	100.00%	1.04%
合计	398.50	100.00%	1.04%

5、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131 号：经我们审验，截止 2020 年 5 月 1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65 人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 43,277,1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 165 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 398.50 万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 1.04%。

五、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8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欧神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036,778			165,036,778
其中：高管锁定股	146,668,650			146,668,650
首发后限售股	15,313,687			15,313,6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54,441	3,985,000		7,039,4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923,786			219,923,786
股份总数	384,960,564	3,985,000		388,945,564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388,945,564 股摊薄计算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1.4553 元/股。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84,960,564 股增至 388,945,564 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分别持有公司 15.16%、14.71%、14.71% 的股权，授予完成后分别持有 15.01%、14.56%、14.56% 的股权。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